

嘉義市114學年度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112年12月20日修正）。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民國113年4月29日修正）。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民國112年12月19日修正）。
- 四、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民國113年5月16日發布）。

貳、目的

- 一、協助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新提報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確認其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據以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服務之需求。
- 二、維護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落實適切安置與適性輔導，以利其身心發展。
- 三、提供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畢業學生之跨階段轉銜鑑定與安置，落實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
- 四、依鑑定安置結果適切安置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並作為各教育階段學校增設特教班型、班數或原有特教班轉型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承辦單位
 - （一）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二）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四、協辦單位
 - （一）本府社會處。
 - （二）本府衛生局。
 - （三）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 （四）各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

肆、服務對象

- 一、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醫學診斷證明書，或經就讀學校觀察，由該校介入輔導後，評估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且尚未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及安置者。

- 二、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但需重新評估其特殊教育資格、安置或特教方式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經其他縣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個案，欲轉入本市學校就讀者。

伍、鑑定暨安置項目

一、新提報障礙個案（依障別檢附申請表-附表一）

二、欲確認障礙個案（依障別檢附申請表-附表二）

（一）重新評估特教類別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確認之身心障礙學生，因進行相關評估後變更診斷結果，需提報重新評估特教類別者。

（二）重新評估安置(填具附表三)

1.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確認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困難、各方面優弱勢能力、適應狀況或其他特殊需求變更，經校內適切性安置評估後，需提報重新評估、安置者。

2. 轉學 / 轉班型之身心障礙學生

（1）原校內班型轉換：經適切性評估後轉原校內其他班型安置者。

（2）轉學：

甲、市區內學校互轉，即轉學校暨轉班型者。

乙、轉學至特殊教育學校：原校需先確認個案欲就讀之特殊教育學校該年段是否有缺額後，再提報本市鑑輔會審議（非跨階段轉銜安置個案適用）。

丙、外縣市轉入：經其他縣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因故轉入本市就讀者。

（三）重新評估鑑輔效期（填具附表三）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確認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鑑輔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或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到期，需重新評估並提報鑑定延長鑑輔效期者。

三、跨階段轉銜

（一）小六轉銜國中（填具附表四）

國民小學階段六年級之身心障礙畢業學生，選擇就學安置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欲確認入國中階段之身心障礙身分者。

（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新生入學（依聯合安置簡章填具相關附件）

國民小學階段六年級之身心障礙畢業學生，選擇就學安置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者，依據教育部「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該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之規定辦理。

（三）國中八年級轉銜前重新評估

國民中學階段八年級之身心障礙學生，欲確認入高中職階段之身心障礙身分

者，另依本府公告之期程及鑑定安置工作手冊辦理。

(四) 適性輔導安置 (依各類簡章填具相關附件)

國民中學階段九年級之身心障礙畢業學生，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該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之三大類簡章報名，辦理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資格審查。

四、延長修業年限 (填具附表五)

具有延長修業年限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民國112年12月14日修正)及「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實施原則」(民國111年3月10日修正)之規定辦理。

五、在家教育 (填具附表三)

- (一) 重度或極重度之身心障礙學生，於學校就學適應困難或罹患重大疾病者。
- (二) 欲申請在家教育者，請依「新提報」項目進行鑑定流程。
- (三) 跨階段轉銜申請者，請依「跨階段轉銜」項目進行鑑定流程。

六、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 (填具附表六)

具有調整普通班班級人數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民國112年12月20日修正)及「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或調整班級人數原則」(民國113年8月23日修正)之規定辦理。

七、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填具附表七)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因故不願意繼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初審確認後，由原校協助個案或家長提報本市鑑輔會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陸、鑑定通過基準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民國113年4月29日修正)之各類型身心障礙鑑定基準判定之。

柒、安置班型及原則

一、班型

- (一) 國小教育階段：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資源班、視障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情障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 (二) 國中教育階段：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資源班、視障資源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二、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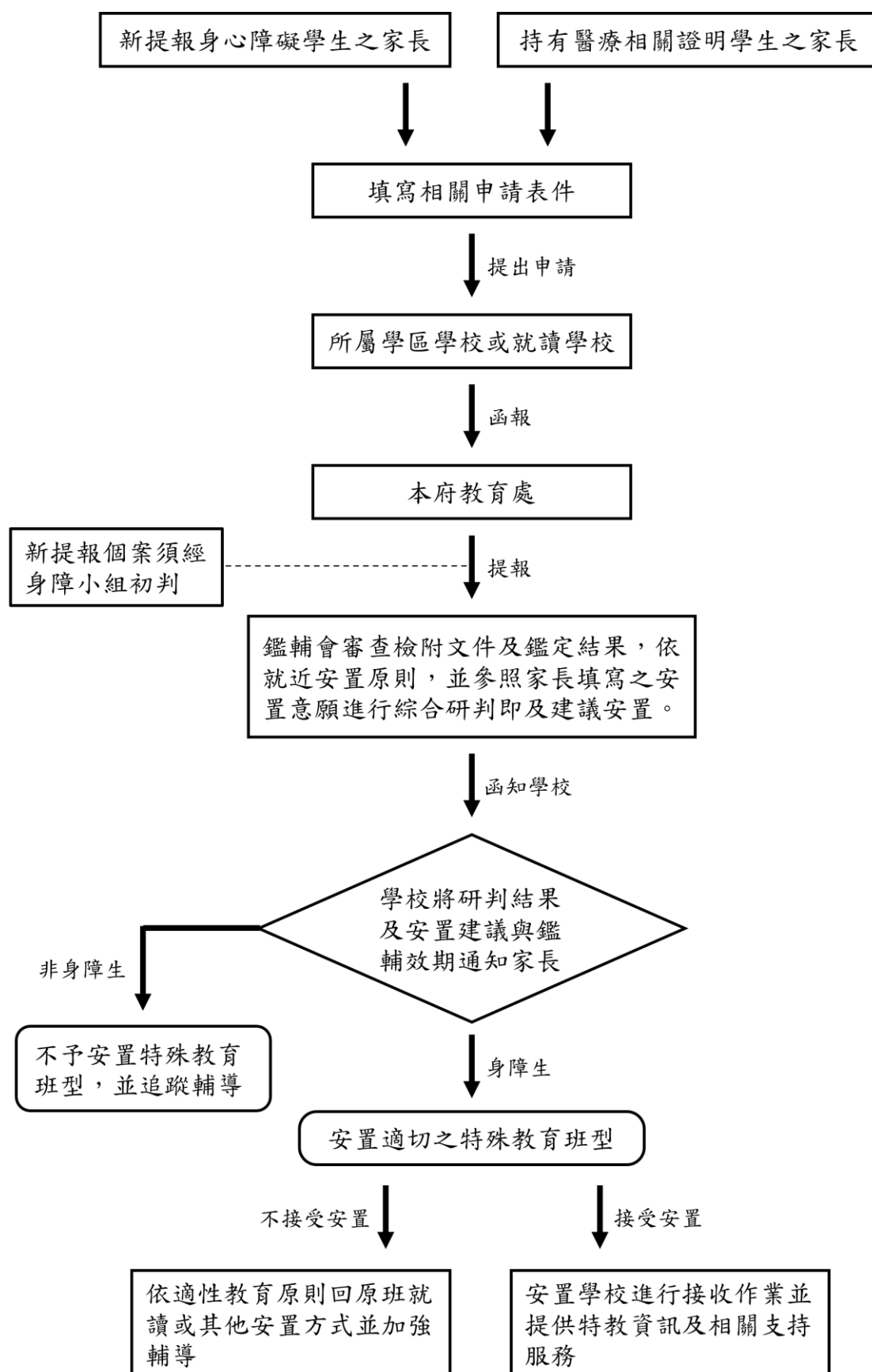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略以：「…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 (二)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依規定以「安置學生戶籍所在之學區學校」為原則辦理，如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區學校無適當特教班型或適當特教班型無缺額時，得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於鄰近具有該班型需有缺額之學校；惟因特殊就學需求者，經本市鑑輔會審議核定，得彈性處理之。

捌、重新評估申請

- 一、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有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學校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
- 二、除教師、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向學校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外，學校每學年應至少一次重新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之適切性，將評估結果提校內特推會審議，彈性調整並提供學生適性之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若需改變安置班型，則提報本市鑑輔會重新安置。

玖、鑑定暨安置流程

本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如下圖一。



圖一 嘉義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拾、爭議處理

- 一、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本市鑑輔會鑑定與安置之結果有疑義時，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民國112年12月21日修正）及「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民國113年3月5日修正）之規定，應自公文（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起申訴。
- 二、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之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拾壹、經費

教育部專款補助及本府預算支應。

拾貳、本計畫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並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鑑定暨安置申請表件

- 附表一、新提報鑑定安置資料審核表-依障別檢具相關資料申請。
- 附表二、舊個案重新評估安置資料審核表-依障別檢具相關資料申請。
- 附表三、重新安置/重鑑效期申請表。
- 附表四、小六轉銜國中鑑定安置申請表。
- 附表五、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 附表六、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申請表。
- 附表七、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表。

**嘉義市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國中小【新提報】智能障礙
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請粘貼於 B4 紙袋封面）**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國中/小

◎學校承辦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		備註
		鑑定評估人員初審	資源中心複審	
一	新提報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二	學生個人資料說明(導師填寫)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三	學生學習表現暨轉介前介入紀錄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四	鑑定綜合研判報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五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C125)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C125 小一~小四適用 100R 小五以上適用
六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七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魏氏全量表≤74 須加做此測驗
八	其他： <u>訂正前</u> 之學習單、習作、考卷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審查結果		☐ 全部具備 ☐ 其他_____	☐ 全部具備 ☐ 資料不齊，請補件 ☐ 不符合，退件	
資料審核	鑑定評估人員	核章		其他備註
	業務承辦人	核章		
		資料檢核結果(中心)	無須修正 ☐ 須修正 ☐	

※注意事項：

1. 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彙整，依「項目次序」裝訂。
2. 本資料由施測之鑑定評估人員審核後，交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彙整後逕送特教資源中心。

**嘉義市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國中小【新提報】情緒行為障礙
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請粘貼於 B4 紙袋封面）**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國中/小

◎學校承辦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項次	資料內容	審 核		備註
		鑑定評估人員初審	資源中心複審	
一	新提報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二	開立診斷醫療單位名稱： (_____)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三	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導師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四	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五	二級輔導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六	鑑定綜合研判報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七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100R/C125)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C125 小一~小四適用 100R 小五以上適用
八	情緒障礙量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九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十	魏氏智力測驗/心理衡鑑報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國中、國小相關測驗紀錄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無，可不檢附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無，可不檢附。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 3 版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魏氏全量表≤74 須加做此測驗
審核結果		☐ 全部具備 ☐ 其他_____	☐ 全部具備 ☐ 資料不齊，請補件 ☐ 不符合，退件	

資料 審核	鑑定評估人員	核章	資料檢 核結果 (中心)	無須修正	☐	其他 備註
	業務承辦人	核章		須修正	☐	

※注意事項：

1. 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彙整，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裝訂。
2. 本資料由施測之鑑定評估人員審核後，交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彙整後逕送特教資源中心。

**嘉義市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國中小【新提報】自閉症
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請粘貼於 B4 紙袋封面）**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國中/小

◎學校承辦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資料內容	審 核		備 註
		鑑定評估人員初審	資源中心複審	
一	新提報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二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醫療診斷開立單位：(_____)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有則附，無則免附
三	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導師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四	鑑定綜合研判報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五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C125)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C125 小一~小四適用 100R 小五以上適用
六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低/中高年級)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擇一填表，有醫 診則不需附檢核 表
七	高功能自閉症/ 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八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九	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ABCT)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若有需求， 視狀況加作
十	魏氏智力測驗/心理衡鑑報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十一	其他佐證資料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 3 版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魏氏全量表≤74 須加做此測驗
審核結果		☐ 全部具備 ☐ 其他_____	☐ 全部具備 ☐ 資料不齊，請補件 ☐ 不符合，退件	

審核人員 簽章	鑑定評估人員	核章	資料檢 核結果 (中心)	無須修正	☐	其他 備註
	業務承辦人	核章		須修正	☐	

※注意事項：

- 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彙整，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裝訂。
- 本資料由施測之鑑定評估人員審核後，交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彙整後逕送特教資源中心。

**嘉義市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國中小【新提報】學習障礙
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請粘貼於 B4 紙袋封面）**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國中/小

◎學校承辦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		備註
		鑑定評估人員初審	資源中心複審	
一	新提報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二	學生個人資料說明(導師填寫)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三	學習表現暨轉介前介入紀錄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四	鑑定綜合研判報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五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C125)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C125 小一~小四適用 100R 小五以上適用
六	國小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小一必測
七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八	新編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成就測驗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九	新編國民中/小學數學成就測驗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十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十一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心理衡鑑報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十二	其他： <u>訂正前</u> 之學習單、習作、考卷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 3 版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魏氏全量表≤74 須加做此測驗
審查結果		☐ 全部具備 ☐ 其他_____	☐ 全部具備 ☐ 資料不齊，請補件 ☐ 不符合，退件	

審核人員簽章	鑑定評估人員	核章	資料檢核結果(中心)	無須修正	☐	其他備註	
	業務承辦人	核章		須修正	☐		

※注意事項：

- 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彙整，依「項目次序」裝訂。
- 本資料由施測之鑑定評估人員審核後，交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彙整後逕送特教資源中心。

嘉義市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國中小【新提報】
視障/聽障/語障/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
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請粘貼於 B4 紙袋封面）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國中/小

◎學校承辦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		備註
		鑑定評估人員初審	資源中心複審	
一	新提報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二	學生個人資料說明(導師填寫)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三	學生能力現況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四	鑑定綜合研判報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五	特殊教育需求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請提供「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聽障應備聽力圖(具身障證明者免附)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視障應備診斷證明書或身障證明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心理衡鑑報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審查結果		☐ 全部具備 ☐ 其他_____	☐ 全部具備 ☐ 資料不齊，請補件 ☐ 不符合，退件	
資料審核	鑑定評估人員	核章		其他備註
	業務承辦人	核章		
	資料檢核結果(中心)	無須修正	☐	
		須修正	☐	

※注意事項：

1. 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彙整，依「項目次序」裝訂。
2. 本資料由施測之鑑定評估人員審核後，交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彙整後逕送特教資源中心。

**嘉義市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國中小【重新評估】智能障礙
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請粘貼於 B4 紙袋封面）**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國中/小

◎學校承辦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		備註
		鑑定評估人員初審	資源中心複審	
一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重新評估安置申請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二	學生學習表現說明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三	鑑定綜合研判報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四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心理衡鑑報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五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 3 版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魏氏全量表≤74 須加做此測驗
六	其他： <u>訂正前</u> 之學習單、習作、考卷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審查結果		☐ 全部具備 ☐ 其他_____	☐ 全部具備 ☐ 資料不齊，請補件 ☐ 不符合，退件	
資料 審核	鑑定評估人員	核章		其他 備註
	業務承辦人	核章		
		資料檢 核結果 (中心)	無須修正 ☐ 須修正 ☐	

※注意事項：

1. 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彙整，依「項目次序」裝訂。
2. 本資料由施測之鑑定評估人員審核後，交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彙整後逕送特教資源中心。

**嘉義市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國中小【重新評估】情緒行為障礙
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請粘貼於 B4 紙袋封面）**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國中/小

◎學校承辦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資料內容	審 核		備註
		鑑定評估人員初審	資源中心複審	
一	重新評估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二	開立診斷醫療單位名稱： (_____)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三	導師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四	相關支持性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五	鑑定綜合研判報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六	情緒障礙量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七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八	魏氏智力測驗/心理衡鑑報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國中、國小相關測驗紀錄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無，可不檢附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無，可不檢附。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 3 版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魏氏全量表≤74 須加做此測驗
審核結果		☐ 全部具備 ☐ 其他_____	☐ 全部具備 ☐ 資料不齊，請補件 ☐ 不符合，退件	

資料 審核	鑑定評估人員	核章	資料檢 核結果 (中心)	無須修正	☐	其他 備註	
	業務承辦人	核章		須修正	☐		

※注意事項：

- 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彙整，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裝訂。
- 本資料由施測之鑑定評估人員審核後，交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彙整後逕送特教資源中心。

**嘉義市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國中小【重新評估】自閉症
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請粘貼於 B4 紙袋封面）**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國中/小

◎學校承辦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資料內容	審 核		備 註				
		鑑定評估人員初審	資源中心複審					
一	重新評估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二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醫療診斷開立單位： (_____)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有則附，無則免附				
三	學生能力表現說明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四	鑑定綜合研判報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五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低/中高年級)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擇一填表，有醫診則不需附檢核表				
六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國小/國高中)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七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八	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ABCT)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若有需求，視狀況加作				
※	魏氏智力測驗/心理衡鑑報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其他佐證資料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 3 版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魏氏全量表≤74 須加做此測驗				
審核結果		☐ 全部具備 ☐ 其他_____		☐ 全部具備 ☐ 資料不齊，請補件 ☐ 不符合，退件				
資料 審核	鑑定評估人員	核 章		資料檢 核結果 (中心)	無須修正	☐	其他 備註	
	業務承辦人	核 章			須修正	☐		

※注意事項：

1. 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彙整，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裝訂。
2. 本資料由施測之鑑定評估人員審核後，交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彙整後逕送特教資源中心。
3. 持身障證明者，項次五~項次八可免備。

**嘉義市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國中小【重新評估】學習障礙
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請粘貼於 B4 紙袋封面）**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國中/小

◎學校承辦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		備註
		鑑定評估人員初審	資源中心複審	
一	重新評估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二	學生學習表現說明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三	鑑定綜合研判報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四	國小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小一必測
五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六	新編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成就測驗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七	新編國民中/小學數學成就測驗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八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九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心理衡鑑報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十	其他： <u>訂正前</u> 之學習單、習作、考卷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 3 版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魏氏全量表≤74 須加做此測驗
審查結果		☐ 全部具備 ☐ 其他_____	☐ 全部具備 ☐ 資料不齊，請補件 ☐ 不符合，退件	

資料 審核	鑑定評估人員	核章	資料檢 核結果 (中心)	無須修正	☐	其他 備註	
	業務承辦人	核章		須修正	☐		

※注意事項：

- 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彙整，依「項目次序」裝訂。
- 本資料由施測之鑑定評估人員審核後，交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彙整後逕送特教資源中心。

嘉義市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國中小【重新評估】
視障/聽障/語障/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
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請粘貼於 B4 紙袋封面）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國中/小

◎學校承辦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		備註
		鑑定評估人員初審	資源中心複審	
一	重新評估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二	學生能力表現說明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三	鑑定綜合研判報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四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與建議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心理衡鑑報告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有則附
※	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請提供「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聽障應備聽力圖或身障證明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	視障應備診斷證明書或身障證明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審查結果		☐ 全部具備 ☐ 其他_____	☐ 全部具備 ☐ 資料不齊，請補件 ☐ 不符合，退件	
資料審核	鑑定評估人員	核章		其他備註
	業務承辦人	核章		
		資料檢核結果(中心)	無須修正 ☐ 須修正 ☐	

※注意事項：

1. 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彙整，依「項目次序」裝訂。
2. 本資料由施測之鑑定評估人員審核後，交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彙整後逕送特教資源中心。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跨教育階段重新評估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集中式特教班用)

提報單位：_____國中/國小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職業		關係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家)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		手機號碼	
檢附文件		必檢附： ☐ 1. 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 2.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4.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影本。 擇一檢附： ☐ 1.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2. 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半年內之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報告。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如：教師觀察紀錄或學生 IEP)。			
家長同意書					
本人 ☐ 同意 敝子弟接受就讀學校及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與安置需要，而進行之各項相關鑑定與評量工作。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以下由「鑑輔會」填寫					
鑑輔會審查結果	特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補充說明：_____。 (學習障礙、多重障礙、其他障礙者請敘明)			鑑輔會核章	
	※是否伴隨智能障礙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重新安置/重鑑效期申請表

提報單位：_____國中/國小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原安置班型	
☐ 欲重新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 情障巡迴輔導班 ☐ 視障資源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 其他_____（如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 欲重新評估鑑輔效期：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職業		關係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家)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			手機號碼	
檢附文件	必檢附： ☐ 1.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2. 申請表。 ☐ 3. 校內特推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影本。 擇一檢附： ☐ 1.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2. 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半年內之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報告。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如：教師觀察紀錄或學生 IEP）。				
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人 ☐ 同意 敝子弟接受就讀學校及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與安置需要，而進行之各項相關鑑定與評量工作。 ☐ 不同意（如放棄相關鑑定之身分，則不能享有教育安置之相關福利、特殊教育之學習服務、資源班學習支持服務，以及升學考試時之相關加分辦法。）			學生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	
特教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以下由「鑑輔會」填寫					
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說明：		鑑輔會核章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重新安置適切性評估表(重鑑效期者免備)

填表說明：為瞭解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情形，請依學生到校後實際情形詳實填寫，以利落實就學輔導工作。

學生姓名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近一次鑑定文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府教特字第_____號			
一、特教相關服務執行情形				
服務內容	學校執行情形	具體說明		
教育安置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 視障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情障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 其他_____。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未執行原因(已執行者免填)： 服務頻率：			
相關福利及服務	學雜費補助 書籍費補助 午餐費補助 獎助金 教育補助費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特教方案(課業輔導) 特教方案(心理治療) 特教方案(藝術治療)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未符合申請資格 ☐ 不需要		
	交通服務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交通車 ☐ 交通費	
	學校生活協助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特教助理人員(☐ 全時或 ☐ 每週__時) ☐ 志工媽媽：_____ ☐ 學生志工：_____ ☐ 其他方式，說明：_____	
	考試評量服務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服務項目：_____。	
	教育輔助器材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申請項目：_____。	
	無障礙環境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家庭支援服務	☐ 已提供 ☐ 未提供 ☐ 不需要		
	其他：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二、安置適切性之家長意見

入班後適應情形之評估

(一) 生活適應：☐良好 ☐普通 ☐不佳

原因：

(二) 學習適應：☐良好 ☐普通 ☐不佳

原因：

(三) 其他建議事項：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三、安置適切性之學校意見

入班後適應情形之評估

(一) 生活適應：☐良好 ☐普通 ☐不佳

原因：

(二) 學習適應：☐良好 ☐普通 ☐不佳

原因：

(三) 其他建議事項：

填表人簽名：_____

四、校內評估結果

☐適切，留在原安置，☐但調整（☐增加☐減少）_____服務之申請。

說明：_____

☐不適切，申請轉安置到_____

說明：_____

特教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重新安置/重鑑效期申請表附表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

◎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免附本表。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小六轉銜國中鑑定安置申請表

提報單位	_____縣/市_____國小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性別	☐ 男 ☐ 女			
戶籍地址	(鄰里必填) (請與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個案基本資料核對是否相符)									
現居地址	☐ 同戶籍地 (鄰里必填)									
父		教育程度		職業		手機號碼				
母										
實際照顧者	(無則免填)		與學生關係							
最近一次鑑輔會鑑定安置紀錄	鑑定文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府教特字第_____號							
	特教類別		(學習障礙、多重障礙、其他障礙請加註鑑輔會補充說明)							
	目前安置班型		☐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 集中式特教班 ☐ 資源班 (☐ 不分類身障 ☐ 視障) ☐ 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 ☐ 情障 ☐ 在家教育)							
是否曾暫緩入學		☐ 否 ☐ 是								
是否曾延長修業年限		☐ 否 ☐ 是，_____次，共延長_____年								
是否曾酌減班級人數		☐ 否 ☐ 是，_____人								
證明文件 (請至少具備一項)	有效時限內身心障礙證明	☐ 有 ☐ 無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有效時限內重大傷病證明 (核定審查通知書)	☐ 有 ☐ 無	ICD 診斷：		重鑑日期：					
			開立醫院：		診斷日期：					
			診斷結果：		有效時限：					
檢附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請核對家長同意書內學區學校是否正確填寫)									
學生在校狀況說明										
導師核章		個管老師核章		特教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承辦人聯絡電話 (含分機)：_____。										

家長同意書

注意事項

- 一、學生須設籍於嘉義市，本市鑑輔會方能協助安置於本市轄屬國民中學；若設籍於外縣市，本市鑑輔會僅能協助鑑定作業，並轉介設籍縣市鑑輔會進行安置作業，為免影響學生於外縣市安置權益，請審慎考量。
- 設籍縣市：_____。
-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惟原學區學校無適當班型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學校之適當班型。
- 三、本市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僅北興國中及民生國中2所國中；設有不分類身障資源班為大業、北興、南興、蘭潭、民生、玉山、北園等7所國中。

優先安置 設籍學區學校 (設籍外縣市免填) 及安置班型

☐東區

☐西區

_____國中

班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視障資源班(民生國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北興國中)

- 一、學區學校無適當班型或學生有特殊需求者，將參考下列安置意願進行評估並安置。
- 二、學區學校無適當班型且未填寫下列安置意願者，將由本市鑑輔會逕予評估並安置。
- 三、經公告已無開缺名額之學校及班型，安置意願欄位請勿再填寫該校及該班型。

國中安置意願

意願一

校別

_____縣/市 _____區 _____國中

班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視障資源班(民生國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北興國中)

意願二

校別

_____縣/市 _____區 _____國中

班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視障資源班(民生國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北興國中)

☐同意

本人同意_____ (學生姓名) 接受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及所需進行之各項評量工作，並接受其跨階段轉銜國中特殊教育鑑定與安置結果。

備註：

- 身心障礙學生經鑑定與安置後，安置學校將依學生學習需要或適應能力彈性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 第一安置意願學校班型的學生數如超出該校該班新生缺額數時，將辦理個案晤談，晤談委員將視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程度最高者排序安置，超額排序未入該班時，由晤談委員研判安置至其他尚有缺額且適合之學校及特教班型。

☐不同意

本人知悉_____ (學生姓名) 目前為特殊教育學生，不同意其接受跨階段轉銜國中特殊教育鑑定與安置，其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特教服務僅至國小階段截止。

此致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需求
或
狀況備註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小六轉銜國中鑑定安置申請表附表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

◎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免附本表。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提報單位	_____縣/市_____國小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		
就學年段	_____年級（請填目前學籍）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近一次 鑑輔會 鑑定安置 紀錄	鑑定文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府教特字第_____號			
	特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 ☐ 肢體障礙（請加註障礙部位：_____）[例如：上肢或下肢] ☐ 多重障礙（請加註障礙類別：_____）[例如：視障與肢障]			
	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資源班（ ☐ 不分類身障 ☐ 視障） ☐ 集中式特教班 ☐ 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 ☐ 情障 ☐ 在家教育）			
身心障礙 證明 （無則免填）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CD 診斷			重鑑日期	
法定代 理人／實 際照顧者		關係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是否曾延長修業年限： ☐ 否 ☐ 是，_____年			是否曾暫緩入學： ☐ 否 ☐ 是		
安置需求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資源班（ ☐ 不分類 ☐ 視障） ☐ 集中式特教班 ☐ 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 ☐ 情障 ☐ 在家教育）				
檢附文件	☐ 1.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鑑輔會特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3. 教育輔導計畫。 ☐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5. 學生輔導紀錄 AB 卡影本、學籍資料卡影本。 ☐ 6. 最近一年個別化教育計畫。 ☐ 7.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影本。 ☐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個案評估報告或輔導會議紀錄）。				
學校初核意見					
導師核章		特教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承辦人聯絡電話（含分機）：_____					

家長同意書

學生_____ (學生姓名)

因_____

_____之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以符身心發展狀況與學習需要。

此致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國中
_____ 國小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附表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

◎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免附本表。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延長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安置 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集中式特教班 ☐ 資源班 ☐ 不分類身障 ☐ 視障 ☐ 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 ☐ 情障 ☐ 在家教育
學籍學校			
就讀班級	_____年_____班		

二、學生能力說明及學習目標：請與相關人員共同擬訂未來一年內具體可執行之學習目標與計畫。

項目	能力現況描述	預定學年學習目標
(一)健康狀況	(身體狀況是否時常就醫，和同年齡相較是否有異狀)	
(二)溝通能力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社會溝通、動作表達、文字表達)	
(三)認知能力	(注意、模仿、記憶、理解、推理)	
(四)學業表現	(拼音、識字、閱讀理解、寫字、造詞造句、作文、數學概念、計算、應用題解題)	
(五)生理感官	(視覺、聽覺、嗅味覺、觸痛覺、動覺、平衡覺等)	
(六)生活自理	(飲食、如廁、穿著、洗手、漱洗與衛生、整潔)	
(七)知覺動作	(大肢體動作、小肌肉動作、手眼協調、體能、平衡)	
(八)社會適應	(自我概念、人際互動、環境適應、情緒表達、衝動控制、挫折容忍)	
(九)其他 _____。	(其他補充資料)	

三、教育計畫：

相關支持服務計畫					
項目	支持服務內容			執行處室或人員	
學習及課業輔導 (分科或合科)					
生活及行為輔導					
生涯及轉銜輔導					
親職及 家庭支援服務					
無障礙環境及 班級、導師安排					
專業團隊及 社會福利服務					
其他輔導					
學校核章					
特教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上述輔導項目若無安排，請註明原因。

四、相關參與人員簽名：

職稱或稱謂	姓名	職稱或稱謂	姓名
學生法定代理人			

※本表單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加欄位及頁數。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申請表

提報單位	_____縣/市_____國小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	
就學年段	_____年級（請填目前學籍）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前就讀班級人數	_____人	是否曾調整班級人數	☐ 否 ☐ 是，減少_____人
最近一次鑑輔會鑑定安置紀錄	鑑定文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府教特字第_____號	
	特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 ☐ 肢體障礙（請加註障礙部位：_____）[例如：上肢或下肢] ☐ 多重障礙（請加註障礙類別：_____）[例如：視障與肢障]	
	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資源班（ ☐ 不分類身障 ☐ 視障） ☐ 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 ☐ 情障 ☐ 在家教育）	
身心障礙證明 （無則免填）	障礙類別		ICD 診斷
	障礙等級		重鑑日期
已提供特教資源及行政支援	1. 特教教學服務： ☐ 資源班，每週服務節數：_____節 ☐ 巡迴輔導班，每週服務節數：_____節 2.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服務時數：_____小時 3. 專業團隊：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其他_____。 4. 教育輔助器材：_____。 5. 調整考試評量： ☐ 提供報讀服務 ☐ 製作特殊試卷 ☐ 手語翻譯 ☐ 重填答案 ☐ 調整考試時間 ☐ 提供獨立試場 ☐ 其他：_____。 6. 行政支援與協助： ☐ 教務處 ☐ 學務處 ☐ 輔導處 ☐ 總務處 7. 校內外人力資源： ☐ 認輔教師 ☐ 輔導教師 ☐ 志工 ☐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 1. 校內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影本。 ☐ 2. 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文件影本。 ☐ 3.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特推會決議		特教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調整人數減少_____人			
以下由「鑑輔會」填寫			
調整班級人數審查結果	☐ 酌減班級人數_____人。 ☐ 不予酌減班級人數。 建議：		鑑輔會核章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申請表附表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

◎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免附本表。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表

提報單位	國中/國小				
學生姓名	(請學生親自簽名)	性 別	☐ 男 ☐ 女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就學年段	____年級 (請填目前學籍)	出生日期		手機號碼	
最近一次 鑑輔會 鑑定安置 紀錄	鑑定文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府教特字第____號			
	特教類別				
	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資源班(☐ 不分類身障 ☐ 視障) ☐ 集中式特教班 ☐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 ☐ 情障 ☐ 在家教育)			
放棄原因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確認為特殊教育學生，因個人或家庭因素不願意繼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欲申請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請說明原因：_____。 註：本申請表所稱<u>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u>，係指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放棄個案因身為特殊教育學生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的①鑑定安置、②就學費用減免、③獎助學金、④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車、⑤教學服務、⑥專業團隊服務、⑦國民教育階段升學輔導等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福利補助。申請本案之學生一旦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後，將從原就讀學校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學務系統之「確認個案」移至「放棄服務列表」，且原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瞭解_____ (學生姓名)經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後，原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包括專業團隊服務、升學輔導等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福利補助等。 此致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附相關文件與學校審核					
*學校接受個案或家長提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後，應召開會議並邀請個案或家長與會，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等事宜，俟個案或家長審慎考慮後方簽署本申請書。 *申請本案需經校內特推會初審通過後，再提報本市鑑輔會審議。					
檢附文件	☐ 1. 校內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影本。 ☐ 2. 個案最近一次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 3. 個案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醫療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特教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承辦人聯絡電話：_____。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表附表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

◎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免附本表。